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及视频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间预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3,376.69万元。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根据目前的财务状况，拟继续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含已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施伟光先生、王小丰先生、王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

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